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 12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雅莉	58 年 9 月 3 日	女	臺北市	無	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畢	臺北市私立協成托兒所及協成文理補習班負責人 臺北市文昌國小 101 及 102 學年度家長會會長 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第 12 屆理事 國小聯合會第 12 屆聯誼委員會總召集人 國小聯合會第 11 屆幼教委員會副召集人	一.用心、愛心、關心，是您最放心的選擇。 二.爭取福林橋下垃圾轉運站遷離本里。 三.爭取興建德行公園地下停車場。 四.爭取污水管線接管，改善居住環境。(註：本里目前約有 400 戶尚未接管) 五.每週固定時段於仰德區民活動中心舉辦卡拉 OK 歡唱班。 六.結合士林區公所與健康服務中心提供老人送餐服務。 七.號召里內志工每月辦理社區清潔日。 八.打造健康活躍新生活社區，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與體能運動，倡導正確健康概念。 九.爭取兒童新樂園回饋優待本里里民。 十.定期清理福華路 120 號至福華路 166 巷未施作污水管線之住戶後方防火巷。
2		陳順達	41 年 8 月 11 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中華工專機械工程科 畢業	台北市士林區民眾服務社 監事 弘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1.依人文、懷舊為本，提升精神層面生活品質；辦理社區學苑開辦進修課程：花藝、繪畫、廚藝... 2.經常舉辦社區知性旅遊；電影、戲劇欣賞遊園會與親子活動競賽；關懷弱勢、敬老尊賢、青年就業輔導；拉近家庭與社區熱絡互動，消彌街坊鄰居的冷漠。 3.爭取增設屬於本里的里民活動中心。 4.整頓里內交通亂象；爭取增設機車停車位。 5.爭取增設雙溪河畔公園，提升里民於河畔活動的意願。 6.熱誠、傾聽、務實為宗旨，落實里民的權利與義務。
3		張德美	64 年 7 月 9 日	女	臺灣省嘉義市	無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兒童腦力開發教師 皮紋分析師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約聘組長 ESL 英語教師 台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 志工隊隊長 台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 家長會 秘書	或許我不是有經驗的里長，但是我卻是充滿熱誠與努力的里民，希望德行里的居民都可以感受到我們是溫馨、幸福的大家庭！希望能更努力達成下列事項： 1.關懷弱勢團體、低收入戶及老人殘障福利、落實急難救助效能。 2.監視器、路燈全面檢修更新、隨時保持運用、著重防竊防盜、消滅治安死角。 3.提升防疫保健知識與技能、防治登革熱、腸病毒等疫情發生。 4.全面清理水溝與環境消毒、改變社區住家環境衛生。 5.經常舉辦里民才藝教室、文康活動，凝聚社區里民向心力。 6.主動替里民爭取各項社會福利、保障里民權益。 7.不定期辦理就業博覽會、健康檢查。 未來~我們希望： 里長~統籌管理全里行政事務 鄰長~協助里長、幫忙里民問題反應與即時處理 里長行政助理~招募里內志工、協助里長行政事務及 e 化管理，以落實行政效率。 未來我們是一群志工 而非只是一位里長 創新才能改變，有改變才能進步 有進步 我們每一位里民才能享受福利社區里民向心力。

第 230 投開票所地點：中山北路 5 段 829 巷 14 號（泰安幼兒園）（德行里 1-4、6-7 鄰）

第 231 投開票所地點：德行西路 30 號（仰德區民活動中心前半部）（德行里 5、8-11 鄰）

第 232 投開票所地點：德行西路 30 號（仰德區民活動中心後半部）（德行里 12-16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1.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2.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3.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	
號次	號次
相片	相片
候選人姓名	姓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